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HNSC-GK2026033

招 标 人：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 投标须知	7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招标要求	28
第一节 招标清单一览表	28
第二节 技术要求	29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服务合同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4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56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 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 2、招标代理编号：HNSC-GK2026033
- 3、招标项目预算：7660000.00 元
-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8、招标人的招标需求

招标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u>HNSC-GK 2026033</u>	<u>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u>	详见第五章招标要求	7660000.00	766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②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工程测绘专业甲级资质，资质且处于有效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 时到 12 时，下午 15 时到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驻城步办公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路汽车北站旁）获取招标文件。

2、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磋商文件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同时递交资格证明材料（按本邀请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胶装）加盖公章，一式三份，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驻城步办公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路汽车北站旁）

3.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1. 本招标公告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hengbu.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公告内容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存在异议的，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前 7 个工作日内，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函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3 日内书面统一答复；异议一次性提出，重复异议不予受理。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3.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联系人：安国志

电 话：1354878262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城步办公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路汽车北站旁

联系人：戴训星

电话：153430957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安国志

电话：1354878262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招标项目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第 2.2 款	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联系人：安国志 电 话：13548782627
第 2.3 款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戴训星 电话：15343095779 地址：驻城步办公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路汽车北站旁
第 3.1 款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 招标人组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注：带“★”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商务或技术服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engbu.gov.cn/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发布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招标预算、最高限价	柒佰陆拾陆万元整（¥766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项目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按项目总费用进行报价，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坡支行； 帐户名称：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 帐号：4305 0178 4136 0000 0268 行号：105551007074 （2）采用保函的：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343095779。联系人：戴训星。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工作向招标人全权负责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 U 盘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本，与纸质文件一致）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编制页码及序目；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地点	地点：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驻城步办公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路汽车北站旁）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驻城步办公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北路汽车北站旁）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见“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排序中标候选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 履约担保期限：服务期限届满且工作交接完毕 30 日内甲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处罚金、整改费等费用后将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乙方。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代理合同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1）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延期等公告统一在指定媒体发布，投标人自行关注，代理机构不单独书面通知； （2）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信用核查：投标人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的，投标无效；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开标当日现场核验，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截图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文件； （3）开标现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明、二代身份证到场核验身份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出之日止（可往后延，不得提前）。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中国的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6）本项目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出席会议现场进行现场身份验证。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招标要求

第六章 服务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 投标保证

附件 4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附件5 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封面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封面

十、服务方案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十二、采购合同响应、偏离表

十三、投标文件规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证明文件

12.2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

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招标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招标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相关资料，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要求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1. 投标文件须进行密封。

19.1.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没按要求制作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1.4 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5 为了保证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若无 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9.1.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9.1.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格式和内容见第七章。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递交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修改。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 (3)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2 开标程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方、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 (5) 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3 招投标的应急措施开标、评标如出现不可抗拒原因, 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 已在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 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评审程序,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将告知其原因。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导出打印后送招标人。

28.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招标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前 7 个工作日内，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函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3 日内书面统一答复；异议一次性提出，重复异议不予受理。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29.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行业招投标主管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不适用）。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适用）。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盖章，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做入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该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以虚假响应处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审查公告的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编号: HNSC-GK2026033

项目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 投标人须为境内独立法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自然资源部工程测绘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信用中国截图加盖公章,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 4. 所有资格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缺任意一项或资质不满足,资格审查不合格。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项不做否决项,不影响资格审查结论。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资格文件全套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资格承诺函、信用截图、资质证书等)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缺签字、缺公章即为不合格。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未提交/金额不足/逾期未到账/非基本户转出/保函有效期不足,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总报价金额高于 7660000.00 元(柒佰陆拾陆万元整),资格审查不合格。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 / 管理关系的多家单位同时投标; 2. 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3. 提供虚假资质、业绩、社保、信用材料; 4. 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投标行为,出现任一情形不合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部分 4.2 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且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1）、5.2（2）款规定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行业招投标主管部门，但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HNSC-GK2026033

项目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技术偏离表、技术方案封面等核心商务、技术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缺少签字、盖章任一情形,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 招标文件带★实质性条款须全部满足,出现任意实质性偏离直接不合格; 2. 一般商务、技术非实质性偏离合计项数>10 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 未完整响应 11 项全部前期服务内容、人员配置少于 6 人,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承诺天数不足 90 天,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不得提出价格上调、额外补偿、缩短服务期限、变更付款节点、免除成果验收责任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款,存在上述附加条件则不通过。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1. 投标报价出现零报价、免费、赠与等无效报价; 2. 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且无法提供合理成本说明,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异常低价; 3. 技术方案缺失测风、测绘、可研、土地手续等核心工作方案;满足任一情形审查不通过。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存在串通投标、文件混装、同一人员参与多家投标、材料造假、分包违规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情形,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3.2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3.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技术、商务等评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 (15分)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 5 年内含陆上风电或陆上光伏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合同等类似业绩（EPC 项目仅计前期工作合同），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计 10 分。 有效业绩认定标准： ①陆上风电项目：合同包含可研、用地预审组卷报批、电网消纳、风电核准申报四大核心统筹服务，同时覆盖测风、地质初勘、地形测绘、压覆矿评估、地质灾害评估、勘测定界、涉军审查相关专题统筹工作，即认定为有效业绩； ②集中式陆上光伏项目：无需强制包含测风服务，合同包含可研、用地预审组卷报批、电网消纳、项目备案申报四大核心统筹服务，同时覆盖地质初勘、地形测绘、压覆矿评估、地质灾害评估、勘测定界、涉军审查相关专题统筹工作，即认定为有效业绩； 备注：业绩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全国范围内业绩均同等认可。 项目负责人业绩：拟任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担任陆上风电或集中式陆上光伏全过程前期咨询等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计 5 分。 业绩认定：仅认可投标人作为总包单位、负责人为总包项目总负责人的业绩；纯分包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计分； 佐证要求：合同中未载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额外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业主单位名称），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全国范围内业绩均同等认可。
	企业资质 (9分)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证书得 3 分， 本项最高计 9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6分)	（1）本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勘察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 3 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两项可累计，满分 6 分；仅具备副高及以下职称不拿职称分； （2）本项目技术团队：项目团队派驻本项目人员高级工程师人数 10 人及以上，得 10 分；派驻本项目人员高级工程师人数 6~9 人，得 5 分，派驻本项目人员高级工程师人数 5 人及以下得 3 分，此项最多计 10 分； 未提供本项目派驻人员清单、社保证明及职称材料不得分。 注：1：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成员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成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成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退休人员符合执业年限要求的须提供返聘证明和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等材料。 3：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含负责人）。
		对工作大纲、项目所属领域的熟悉程度、目标明确、工作思路等方面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内容： 1、测风服务：对测风选址规划方案、所选用设备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此项目最高

技术方案 (40分)	服务总体方案 (25分)	计 4 分； 2、地质初勘:对场区工程地质条件进行查勘，为项目可行性研究下项目总体布局提供科学依据，此项目最高计 2 分； 3、地形图测绘:对测绘基准及技术指标和规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此项目最高计 2 分；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大纲:对风能资源及发电量计算、工程任务与规模、电气一次、电气二次、土建工程、风机安装平台设计、消防工程、升压站给排水设计、升压站暖通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设计概算、财务评价与社会效果分析内容、送出线路现状调查及接入方案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此项目最高计 5 分； 5、重要矿产压覆调查:对矿产资源查询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此项目最高计 2 分； 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地质环境条件调查、地质灾害调查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此项目最高计 2 分； 7、勘测定界:对实地调绘、控制测量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此项目最高计 1 分； 8、土地预审组卷及调规等相关手续办理:对选址及论证分析进行综合评价，此项目最高计 2 分； 9、消纳报告:对消纳报告研究思路进行综合评价，此项目最高计 2 分； 10、风电核准申请报告:对核准申请报告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此项目最高计 2 分； 11、军事意见的审查:对项目军事意见的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此项目最高计 1 分； 注:以上项内容欠合理有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上各单项工作服务方案的，则单项服务方案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针对项目分析现状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操作性、全面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定，最高计 5 分，以上项内容有缺失的每项扣 1 分；欠合理有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0.5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 (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范围，制定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 针对测风服务、地质初勘、地形图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四项工作分别分析重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方案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审： (1) 方案中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响应满足要求的计 8 分； (2) 方案中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响应不全的计 5 分； (3) 方案内容较差的计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 (2分)	评审内容包含技术力量配备承诺、进度保障承诺、成果确保通过评审承诺三项内容： 1. 三项承诺齐全，内容详实、措施具体、贴合本项目，保障体系完善，计 2 分； 2. 三项承诺齐全，内容简略、措施常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1 分； 3. 三项承诺齐全，但仅为空泛表述、无实质保障措施，计 0.5 分； 4. 缺失任意一项承诺、仅有标题无实质内容的，本项计 0 分。
报价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

(20分)	注：各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项目实施难度、技术要求、服务周期及人力成本等因素，确保价格具有竞争力且具备可持续履约能力；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说明：

（1）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按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投标人须根据各项评审因素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委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3）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以上评分标准证明材料须编入招标文件相应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没收其保证金，并将情况报行业招投标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招标要求

第一节 招标清单一览表

招标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招标预算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HNSC-GK 2026033	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完成（1）测风服务；（2）地质初勘；（3）地形图测绘；（4）项目可研报告；（5）重要矿产压覆调查；（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7）勘测定界；（8）土地预审组卷及相关手续办理；（9）消纳报告；（10）风电核准申请报告；（11）军事意见的审查。	7660000.00	7660000.00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服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计划开发风电资源约__25__万千瓦（项目数量为暂定，最终以正式规划成果数量为准）；

2. 服务范围及内容：项目工作周期覆盖从启动至项目核准全流程，包含 11 项核心服务工作，具体为：（测风服务、地质初勘、地形图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此四项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之前提交成果，项目申请入库，入库要求见**附件 1**）、重要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勘测定界、土地预审组卷及调规等相关手续办理、消纳报告编制、风电核准申请报告编制。

注：每项服务工作开展前，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按招标人规定的服务内容等要求实施工作。

3. 各服务内容的工作范围及主要成果详见下表内容：

序号	项目分类	工作范围	主要成果
1	测风服务	1、每个风电场设立 2 座测风塔。 2、测风塔采用抗冰冻材料，服务包含设备采购、安装、建设及维护、测风塔及附属设备运费、二次搬运费、1 年租地费、青苗补偿、1 年的无线通讯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并充分考虑山区地形影响等增加的倒运费冬季山区降塔及恢复塔高等所有费用。	风资源评估报告
2	地质初勘	编制可研前，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初勘，收集现场信息及地质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初步勘察）
3	地形图测绘	需包括以风机为中心和进场道路左右两边范围的 1:2000 地形图，升压站及风机点位范围的 1:500 地形图。测绘要求：无人机航飞、雷达扫描，内业影像处理及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数字线划地图(DLG)测绘区域内环保生态红线标注、自然保护区域标注。	控制点成果资料 1:2000 地形图和 1:500 地形图正射影像图测量成果报告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满足核准要求，并通过省发改委评审。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进行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以及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6	压覆矿查询	重要矿产压覆调查核实压覆矿，取得省资规厅出具的未压覆矿产证明（不包含压矿情况）	省资规厅出具的未压覆矿产证明（不包含压矿情况）
7	勘测定界	根据项目红线，进行地形测绘，编制勘测定界报告	勘测定界报告

8	土地预审组卷及相关手续办理	编制选址论证报告，与勘测定界报告、地灾报告、未压覆矿证明、各部门选址意见、国土空间规划承诺函、项目平面图布置图蓝线图等资料组卷上报、取得县自规局、市自规局的初审意见并上会通过专家评审，经修改后再次上报，最终取得省自规厅下发的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证书。	用地预审需选址意见书
9	消纳报告	消纳报告编制, 深度满足核准要求	消纳报告
10	风电核准申请报告	编制核准申请报告、备案申请报告	核准批复/光伏备案文件
11	军事意见的审查	仅考虑未涉及军事用地进行查询，并取得相关军事意见，若涉及到军事，可积极配合业主推进后续工作，如规划的风电场涉及军事，选址及相关手续办理需取得相关的军事批复。	相关军事意见

3. 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3.1 项目组织机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组织机构并提供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体系方案。

3.2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含项目负责人）。

说明：本条“服务团队人员要求”为满足投标的基本要求，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高于或多余本条要求，则应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按实投入本项目中。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行业标准《陆上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NB/T31105）；

《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

《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31010）；

《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5109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

《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1996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10）；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056）；

《光伏产业常用国家标准汇编》（2021 年版，中国标准出版社）；

三、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1. 中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要求和标准，据实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按照约定的工作进度将主要成果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 各项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应包括纸面文件 10 份（原件），电子文档（光盘形式电子文件）1 份。

3. 投标人编制的可研报告及其他服务，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的，则中标人应根据评审意见对各服务内容进行修订，直至各服务内容评审完成，投资决策通过批准，过程中的反复修订工作不发生费用变化。

4. 对于需要评审的专题报告，由投标人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附件 1

项目申报入库要求

一、风电项目申报入库条件

1、风能资源较好。已设立拉线桁架式测风塔等开展测风且风能资源较好，原则上测风周期大于 6 个月、机位点应均处于测风塔周边（平地 20 公里、山地 10 公里范围内）。

2、选址范围明确。项目应明确选址范围、机位点、单机容量和风机台数。选址范围为包含所有机位点的封闭图形，应集约节约开发，不得随意扩大范围。选址范围在后续项目推进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但可在选址范围内适当调整机位点具体位置。

3、不涉及敏感因素。选址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已建、在建、其它拟入库的风电项目重叠。机位点不得位于山沟、高边坡等不合理区域，不得位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禁止建设的区域，应与居民点、高速公路、铁路、高压输电线路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入库条件

1、选址范围明确。项目应明确选址范围和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以交流侧容量为准，项目选址范围应与项目建设规模相匹配。场址地块应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光伏项目开发建设要求，尽可能集中成片，不应过于分散。

2、不涉及敏感因素。选址范围不得与其余已建、在建、其

它拟入库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重叠，不得位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禁止建设的区域。

三、项目命名规范

项目命名应简洁明了，风电项目应命名为“县级行政区+名字+风电场+（二期、扩容）+项目”，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命名为“县级行政区+名字+（xx 复合型）光伏发电+（二期、扩容）+项目”，名字应为乡镇名或其他与项目选址相关且有标志性的地名。项目命名不得出现装机规模、公司名字，不得带“全域”“分散式”“乡村振兴”等定语，不能取与已建、在建、其它拟入库项目易混淆的名字，更不得重复命名。已废止的“十四五”项目，前期工作比较深入且选址范围没有较大调整的，可沿用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

附件 2

× × 项目入库申请报告（模板）

目 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前期工作进展
- 三、集成融合促进消纳情况（非必须）
- 四、附件
 - 1、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2、.....
 - 3、**集成融合相关材料
 - 4、.....
 - 5、.....
 -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类型: 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

建设地点: **市（州）**县（市、区）**乡（镇）、**乡（镇）...（明确到乡镇，应与坐标文件对应）

装机规模: **万千瓦，安装**台单机**MW 的风机（风电）

预计年利用小时数: **小时。

投资估算: **亿元。

电网接入方式: 是否新建升压站、电网接入方式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二、前期工作进展

用文字简单描述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手续（如用地预审等批复文件），风电还需提供测风塔坐标，测风起止时间，最高层高度及对应的风速、风功率密度，主风向。

相关佐证材料放第四部分。

三、集成融合促进消纳情况（非必须）

如涉及新能源多维度一体化开发、新能源与多产业协同发展、新能源多元化非电利用等集成融合发展的，需用文字简单介绍具体方案等。

相关佐证材料放第四部分。

四、附件

不影响阅读的前提下尽量压缩文件大小，不提供无关附件。
(按顺序附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事项等支撑性材料、集成融合相关材料、其它资料，且与目录对应)

附件 3

坐标文件要求

1、坐标文件格式

提供 SHP 和 TXT 格式的大地 2000 坐标格式文件,其中 TXT 格式应参照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时的要求和标准格式提供,且 SHP 格式和 TXT 格式的数据必须保持一致。

2、风电项目坐标文件要求

风电项目坐标文件包括场址范围和机位点坐标。其中,场址范围为面文件,分为多个区域开发的可提交多个矢量范围。机位点为机位中心点所生成的点文件,机位点数量应合理,机位点之间需保持合理安全距离。

3、光伏项目坐标文件要求

光伏项目坐标文件包括建设场址范围,为面文件,需具体到拟使用的地块信息,不得为粗糙的线框,项目分为多个区域开发的可提交多个矢量范围。

附件 4

× × 市（州）申请入库项目汇总表

申请单位：××市（州）发改委

单位：万千瓦、小时、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型	装机规模	利用小时数	投资估算	取得的行政许可及编号	集成融合项目	备注
1	××县××风电场二期项目	××市	××县	风电	××	××	××	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是	
2	××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市	××县	集中式光伏发电	××	××	××		否	
3										
4										

备注：1、取得的行政许可事项仅限于正式批复的行政许可。2、集成融合项目情况要与入库申请报告对应。

注：对于上述招标项目的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工作期限与进度

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期限为 24 个月。

二、付款方式：

1、第一阶段：完成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11 项前期工作，项目入库和匹配指标落地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服务费用。

2、第二阶段：该项目落地后，后续实施按照有偿择优原则进行出让成功后，招标人再支付合同金额 90%的服务费用。

其他不尽事宜，于双方合同中补充。

第六章 服务合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所在地范围内进行相关的前期技术服务，包括 3 个风电场，费用总计____万元，其中：风电场 3 个（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开展 11 项工作（包括测风服务、地质初勘、地形图测绘暂估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要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勘测定界、土地预审组卷及相关手续办理、消纳报告、风电核准申请报告、军事意见的审查），各项费用总计____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1.2 乙方应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工作成果的编制。

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满足国家进行项目立项时关于此类报告进行评价的深度要求，乙方对工作成果的技术可靠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2. 工作期限与进度

2.1 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期限为24个月。

序号	专题名称	工期
1	测风服务	根据项目进度适时提交
2	地质初勘	根据项目进度适时提交
3	地形图测绘	根据项目进度适时提交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根据项目进度适时提交
5	重要矿产压覆调查	根据项目进度适时提交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项目进度适时提交
7	勘测定界	根据项目进度适时提交
8	土地预审组卷及相关手续办理	根据项目进度适时提交

9	消纳报告	根据项目进度适时提交
10	风电核准申请报告	根据项目进度适时提交
11	军事意见的审查	根据项目进度适时提交

2.2实际开始时间及提交成果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成果提交详见技术服务方案。

3. 项目负责人

3.1乙方应指定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本合同，签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

3.2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负责人离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选定经甲方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

4. 提交工作成果

4.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形式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4.2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执行，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4.3乙方应提供上述工作成果纸质文件10份，电子文档1份。所有工作成果的电子版（PDF、word、excel等格式）必须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乙方电子版工作成果由乙方随纸质版文件一同提交，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的内容为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转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4.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参加项目工作成果评审会议，并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完全满足甲方、评审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5. 甲方的协作事项

5.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

5.1.1如乙方认为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上述资料提交义务或甲方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时，应在甲方逾期之日起或提交资料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乙方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资料提交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主张责任或作为抗辩理由。

5.1.2甲方为乙方现场踏勘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1.3甲方为乙方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提供协助。

6. 合同价格及支付

6.1合同价格

6.1.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元（大写：_____），税率为6%，税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款的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

行办理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日期为准。乙方在技术服务范围内，后续因政策变化（文件出台时间在招标挂网时间之后）发生新增费用的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1.2合同价格的不含税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含现场交通）、报告编制费（含局部调整引起的报告成果修改费）、调查费、公众参与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6.1.3不含税价所对应的税金按照乙方开具发票时国家规定的税率确定，所提供的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率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工作经费明细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金额
1	测风服务	
2	地质初勘	
3	地形图测绘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5	重要矿产压覆调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7	勘测定界	
8	土地预审组卷及相关手续办理	
9	消纳报告	
10	风电核准申请报告	
11	军事意见的审查	

6.2支付

6.2.1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支付方式和时间：

1、第一阶段：完成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11 项前期工作，项目入库和匹配指标落地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服务费用。

2、第二阶段：该项目落地后，后续实施按照有偿择优原则进行出让成功后，招标人再支付合同金额 90%的服务费用。

6.2.3 乙方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9)53 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应是乙方的基本账户，项目支付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必须拨付到乙方基本账户。

6.2.4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7.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甲方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8.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以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8.1.3 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8.1.4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8.1.5 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工作成果，以供审批。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根据本项目技术服务/咨询的内容、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技术要求，在项目实施前提交技术服务/咨询总体规划、进度表并经甲方同意后按计划实施。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须进行变更的应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更改规划、进度等内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8.2.3 应按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及合同约定编制并提交达到深度要求的工作成果；

8.2.4 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8.2.5 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工作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及深度负责；

8.2.6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组织工作成果评审会，并按甲方要求参加沟通会等会议；

8.2.7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成果；

8.2.8应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

8.2.9应具有编制工作成果的能力，并为按时完成工作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

8.2.10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8.2.11在开展工作时应当严格落实各类安全管控措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并对安全责任事故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1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8.2.13接受甲方对技术成果的审查和对工作过程的监督。甲方向乙方提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予以纠正。

8.2.14做好技术服务/咨询质量控制工作，若甲方对数据存在疑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复核。

8.2.15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成果的主体变更或建设单位变更等工作。

9. 验收

9.1工作成果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申请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9.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申请后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工作成果的报批，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9.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和参加工作成果评审会议，在会议上对工作成果进行答疑，并按照评审专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直至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10. 项目联系人

10.1本合同双方应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信息见合同通知条款。

10.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3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1）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2）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10.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11. 知识产权

11.1项目工作成果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使用，也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11.2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索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时，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甲方受到的损失。

12. 保密

12.1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12.2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3.1若乙方未能在服务工作期限内提交相关分项工作成果，因乙方原因影响该项目核准，造成甲方损失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3.2若因乙方原因不配合甲方工作且未按时提交符合约定标准的资料，影响项目核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3.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资料的，乙方提交相应文件的时间顺延。

13.4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如因此造成逾期履行义务的，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

14. 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4.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6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6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 合同的变更

15.1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乙方应当在7天内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5.2 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15.3 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16. 争议解决

16.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 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变更本协议内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2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技术协议、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咨询方案，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等，均以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8. 合同签约地点和份数

签约地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附件 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附件 7 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封面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封面

八、服务方案

九、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十、合同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文件规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编号：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投标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2）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3) 注册号码: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② 流动资产: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流动负债: _____
- ⑤ 净值: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6.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我方就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_____）投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为合法登记独立法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方拥有良好商业信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备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设备、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可全面履约；
- 4 我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社会保险，无欠缴、处罚记录；
- 5：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重大行政处罚；
- 6：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控股 / 管理关联企业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情形；
- 8：本承诺函及投标文件内所有资质、业绩、人员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伪造、变造、虚假材料。
- 9：若我方存在任何虚假承诺、虚假资料，自愿接受取消投标 / 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等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

我方（投标人全称）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 ☐保单

转账凭证 / 保函编号：_____

转出账户（基本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保证金到账 / 保函开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我方承诺：本保证金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全部投标有效期，若发生招标文件约定违约情形，贵方可不予退还该保证金。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转账回单扫描件 / 保函原件扫描件

附件 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说明：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附件 6 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编号：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_____）公开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NSC-GK2026033

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年		
服务合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备注：1、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服务合同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HNSC-GK2026033

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含税金额
1	测风服务	
2	地质初勘	
3	地形图测绘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5	重要矿产压覆调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7	勘测定界	
8	土地预审组卷及相关手续办理	
9	消纳报告	
10	风电核准申请报告	
11	军事意见的审查	
	总价	

注 1、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分项报价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为空白；2、有需要说明的特殊情况，或者报价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需要向评标委员会做价格测算等说明的，可做分项报价说明；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HNSC-GK2026033

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

我方（投标人全称）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 ☐保单

转账凭证 / 保函编号：_____

转出账户（基本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保证金到账 / 保函开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我方承诺：本保证金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全部投标有效期，若发生招标文件约定违约情形，贵方可不予退还该保证金。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转账回单扫描件 / 保函原件扫描件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编号：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和评分因素要求编写技术方案或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HNSC-GK2026033

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合同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HNSC-GK2026033

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冲风电场 150MW、风车坳风电场二期 50MW、五团风电场二期 50MW
等 3 个风电场项目十五五申报前期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条款号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文件规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